附件1

选拔条件、程序和有关政策

一、选调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政治素质好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，服从组织安排。

（二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，学习成绩优良（一般在2018年7月31日前拿到毕业证、学位证，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2018年12月31日前）。

（三）担任院系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、团委副书记，校学生会(研究生会)主席、副主席、各部部长，校团委副书记、各部部长，校学社联主席、副主席，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学年以上。

（四）本科生24周岁以下（199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硕士研究生28周岁以下（1988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，博士研究生34周岁以下（1982年12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五）身体健康，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。

定向培养生、委托培养生，以及独立学院、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拔范围。

凡在校期间受过处分，或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，不得报考。

二、选拔程序

（一）组织推荐

学校党委组织部、就业指导部门广泛宣传发动，动员符合选调条件的人员积极报名，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推荐人员名单于2017年12月22日前报省委组织部。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不得推荐。

（二）网上报名

经学校同意推荐的人员于2017年12月23日9:00至12月28日12:00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平台（http://ks.hunanpea.com/District/43/GuestExams.do）报名，报名时要认真阅读《2018年湖南省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》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名信息、上传照片。

（三）资格初审

省委组织部对照学校推荐人员名单，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审，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列为笔试对象，资格初审结果通过报名系统反馈。未经推荐的人员不得报名。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从报名平台下载打印《湖南省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一式二份，报院系党组织、学校学生就业部门盖章，在面试前提交审核，并于2018年1月11日9:00至1月13日12:00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平台打印准考证。

（四）考试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。

笔试科目为《申论》，笔试时间定在2018年1月14日，笔试后随即进行面试，笔试、面试具体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见准考证。

面试采取深度面谈方式进行。面试前考生须携带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准考证、学生证原件、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签章的《湖南省选拔优秀应届毕业生报名推荐表》二份，及要求提供的党员身份证明、学生干部任职证明、荣誉证书等原件，接受资格复审。

笔试、面试合格分数线由省委组织部划定。2018年2月上旬，考生可登陆湖南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。

（五）考察、体检

笔试、面试合格的人员，列为考察、体检对象。考察主要了解报考人员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现实表现、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。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规定进行。考察、体检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，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。

（六）公示、录用、培训

根据用人单位需求、考试考察情况和考生志愿、专业等情况，省委组织部统筹提出拟选调对象，在学校公示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签订就业协议，确定为选调对象，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。选调对象于2018年7月初报到，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培训。

三、有关政策

新录用选调生安排到县、乡党政机关工作。省、市、县委组织部门将对选调生实施跟踪培养管理。表现优秀的，纳入后备干部名单或择优选拔到上级党政机关工作。畅通选调生交流到省直、市州直机关的渠道，每年从有两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选调生中定向遴选省直、市州直机关工作人员。

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。